

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及山东省实施方案，为做好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工作，动员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广泛参与、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质量，参照《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安全、自然资源、旅游等领域机构兴办，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科普和教育功能的示范性场所。包括以下六类：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建设用于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公共场所，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专业领域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场馆等。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国家（省）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以及医疗机构的场所和设施，包括：教育、科研机构等内设的科普场馆、实验室、工程中心、

科学观测台（站）等。

（三）“三农”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先进农业技术和成果、农业教育科研设施、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的科普场所，包括：各类农业种养殖繁育基地、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农业创业创新基地、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农技培训基地、农业观光体验园等。

（四）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企业依托科技成果、研发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包括：产业园区、科技园区、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等。

（五）自然资源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动植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园区和场所，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海洋公园）、植物园、主题公园、森林、湿地、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

（六）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人文、历史、艺术等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提供科普服务的公共场所，包括：文博展馆、纪念馆、历史文化遗产等。

第三条 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国家和省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享有申报省科协相关科普项目资格。

第二章 认定与命名

第四条 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以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

升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为目标，旨在鼓励、支持各类机构参与科普活动，按照新时代科普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依托各地域和各领域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资源要素，通过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不断提升全省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鼓励建设具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教育基地。

第五条 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各类法人单位，均可自愿按照《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附件，以下简称《认定申请条件》）开展科普工作，适时申请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第六条 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由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级学会、省属企业科协和普通本科高校科协、市级科协四类单位负责推荐。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动员、指导具备一定条件的机构按照《认定申请条件》开展推荐工作。

第七条 申请认定程序。

（一）推荐。申请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机构可任选第六条规定的四类推荐单位中的一家提交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后方可参评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每个推荐单位按照推荐名额和《认定申请条件》对申请单位进行遴选，确定推荐顺序。

（二）初评。省科协依据《认定申请条件》对被推荐的申请单位（机构）情况进行初评，对申请单位（机构）实地抽检。

（三）终评。省科协组建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专家委员会，按照《认定申请条件》评议确定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建

议名单。

(四)命名。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科协予以认定命名“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颁发牌匾。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分级认定和管理，获得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命名的单位不再挂市、县级科普教育基地牌匾。

第八条 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原则上每三年认定一批。期间视申报情况，进行补充认定。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有效期截至该批次结束年份。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省科协是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管理和宏观指导部门，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承担对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日常工作指导职责。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应自觉接受推荐单位和省科协工作指导，主动及时报告科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

第十条 省科协和省级学会、各级科协、各有关部门要为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提供必要支持，不断提升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发展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鼓励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推荐单位将科普教育基地工作纳入系统内业绩认定范围，对科普业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宣传推介。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可推荐山东科普奖、全国科普日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活动）、科技志

愿服务先进等表彰表扬。

（一）省科协组织相关专家调研考察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对基地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二）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使用专用信息化平台开展服务和管理，汇聚共享基地数字科普资源，促进科普公共服务资源共享。

（三）组织开展科普教育基地交流研讨，提升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四）支持科普教育基地联合开展主题行动（活动），整合资源，打造具有影响力和示范性的科普教育基地活动品牌。

第十一条 加强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绩效管理。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负责开展年度科普绩效自评，自评报告须在基地单位网站（或新媒体平台）等向社会公开。省科协负责组织年度自评报告抽查和定期调研评估等工作。

第十二条 省科协组织对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终期评估，终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终期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可简化程序认定为下一批次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终期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可直接进入下一批次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申请认定的终评程序；终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参与下一批次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

第十三条 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推荐

单位核实后，向省科协提出撤销申请，省科协可在有效期内撤销其“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命名，收回牌匾：

（一）单位（机构）违法违纪、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以科普名义欺骗群众、扰乱社会、影响稳定、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二）发生意识形态工作问题；

（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四）连续两年不参加科普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不合格；

（五）其他不具备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基本条件或不能履行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职责的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鲁科协发〔2019〕7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

附件

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

申请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管理机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是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已获得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省科协与相关省直单位联合命名的，不再重复申报。

（二）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有专门的科普工作领导和组织机构，制定和执行科普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和科普工作管理等制度。

（三）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个人绩效考评或表彰奖励范围。

二、基础设施

（一）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单位应建有科普展示厅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并具备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条件与设施。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用于科普展教活动区域的总面积应达到以下标准：科技场馆类 800 平方米；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企业类、其他类 300 平方米；“三农”、自然资源类 2000 平方米。

（二）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展教内容具有科普价值，体现出文化、历史、艺

术资源禀赋中蕴藏的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并根据科技文化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三、队伍建设

（一）配有必要数量的、稳定的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人数应达到：科技场馆类、自然资源类 50 人；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三农”类、企业类、其他类 10 人。

（二）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建设科普工作志愿者队伍，组织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科普工作，每年不少于 50 人次。

（三）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四、科普服务

（一）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应达到：科技场馆类、自然资源类、其他类 200 天；“三农”类 50 天；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企业类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在显著位置设专栏，公示场所的开放制度。其内容包括：开放时间、活动内容、接待办法（优惠办法、联系电话、网址）等。通过网络媒体平台向公众公布开放信息、科普教育活动信息、展教资源更新情况等公共科普服务信息。

（二）开展科普宣传。利用本单位特色优质科教资源，开发多种形式的高质量原创科普资源。建有专门的科普网站或新媒体服务号，通过各种媒介持续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展教器具等。

五、科普活动

（一）每年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要主题日期间举办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 5 次。

（二）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5 次。